

# 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重補修報名及繳費注意事項

## 一、重修報名(登記重修意願)

1. 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填寫重修意願。

填寫時間：111 年 7 月 16 日(六)~7 月 17 日(日)中午 12 時

填寫路徑：07 重修自學 → 填寫重修自學意願 → 「重修意願」下拉選單選「重修」或「不修」→

**請務必記得按存檔！請務必記得按存檔！請務必記得按存檔！**

學生線上

- 01各項查詢
- 02綜合資料
- 03新選課作業-108課綱
- 04彈性學習
- 05選社作業
- 06升學進路
- 06報備請假
- 07重修自學**
  - 填寫重修自學意願
  - 重修學生線上選課
  - 列印學生重修意願調查表
  - 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

開始日期：110/06/07 開始時間：08:00  
結束日期：110/06/27 結束時間：23:59 結果公布日期：110/07/15

注意事項：

學年	姓名	科目	重修班級	重修成績	重修前成績	重修意願	重修/自學結果
109		3106.數學甲			3	3.不修	1.重修
109		3136.數學演習			3	3.不修	1.重修
109		8206.藝術與多媒體			0	1.重修	1.重修
108		4003.基礎物理			6	1.重修	1.重修
108		4263.基礎化學			5	1.重修	1.重修
108		4583.基礎物理(選)			6	1.重修	1.重修
108		4633.基礎化學(選)			5	1.重修	1.重修
108		4653.生活中的物理探索			6	1.重修	1.重修
108		4883.生活中的化學探索			5	1.重修	1.重修

3. 記得按「存檔」！

共 1 頁 30 1 - 9 共 9 條

2. 選擇「重修意願」時，請參考教學組「高一、高二重補修預排日程」公告，留意是否課程有衝堂的情形；若有衝堂，同學僅能擇一報名。不在課表上的科目，請同學先選擇重修意願，教學組將據以開課。[重修開課問題](#)，請洽教學組(2707-5215 分機 111)。
3. 同學應自行留意所選課程的屬性(必選修)與學分數，並了解畢業學分條件。課程屬性與學分數，可於「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學期(點選需重修科目的學期)→學期成績」處查詢。**特別留意上下學期平均及格的科目，該科目上下學期的學分數皆已經取得，重修不會讓學分數增加。**(請見下頁圖示。)  
**畢業條件相關資訊**，請另見網頁「畢業條件說明與學習評量常見問題」附檔。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110	1	15		
110	2	15		

### 1.點選學期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10	1		30.0	30.0	30.0	28.0	2.0
110	2		30.0	30.0	60.0	56.0	4.0

### 4.此處查詢已取得必修、選修學分數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成績公布日期：111/07/04 <b>2.點選「學期成績」</b>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10學年第2學期 學期成績									
班級	科目	必修	學分	分數	原始	補考	重修	班平均	班前標
15		必修	4.0						
15		必修	4.0						
15		必修	4.0						
15		必修	2.0						
15		必修	2.0						
15		必修	2.0						
15		必修	2.0						
15		必修	1.0						
15		必修	1.0						
15		必修	2.0						
15		必修	2.0						
15		選修	0.0						
15		選修	0.0						
15		必修	2.0						
高		選修	2.0						
人		選修	0.0						

### 3.此處查詢科目學期成績、科目屬性(必修、選修)、學分數。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110	1	15		
110	2	15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10	1		30.0	30.0	30.0	28.0	2.0
110	2		30.0	30.0	60.0	56.0	4.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成績公布日期：111/07/04 <b>1.點選「學年成績」</b>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10學年 學年成績									
學年	學業	成績	班平均	班前標	及格比例	標準差	10C	94	89
110							~95	~9C	~85

### 2.點選學年110

### 3.此處查詢科目「學年平均」。學年平均及格，上下學期學分皆已取得，重修不會讓學分數增加。

4. 同學依據教務處教學組開課時間，返校參加重修。開課方式、課表、上課地點等資訊更新，請留意校網教學組公告。[重修開課問題](#)，請洽教學組(2707-5215 分機 111)。

## 二、第一次公告重修報名名單

7月17日(日)下午5點前，註冊組將於校網第一次公告重修報名名單。請自行上網確認是否在重修報名名單內，及確認報名科目名稱、學期等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無誤，**可於7/18日(一)起轉帳繳費**，請見「五、重補修繳費注意事項」。

## 三、重修補報名與報名資料修正，受理「補修」報名

1. 未在前述重修公告名單內的同學，或重修之學期、科目等公告資料有問題，請把握在**7月18日(一)下午1點前**與註冊組確認更改或補報名，電話 2707-5215 分機 113。
2. **本時段亦受理數資班、語資班轉出同學的「補修」報名，欲報名同學請來電註冊組。**  
【註】未修過的課申請修習叫「補修」，補修每學分上課6小時，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3. **請注意：本次期限過後，將進行後續重(補)修開課作業，不再受理補報名及報名資料更改。**

## 四、第二次公告重補修報名名單(修正版)

7月18日(一)下午5點前，第二次公告重補修報名名單(修正版)。

## 五、重補修繳費

1. 報名費用：[每學分繳費 240 元](#)，請同學依報名學分數完成繳費(例：報名4學分繳費960元)；**繳費後除課程衝堂，其餘情況一律不予退費。**
2. 繳費時間：[111年7月18日\(一\)~7月19日\(二\)晚上11時前](#)。

3. 繳費方式：

(1) 三種繳款方式：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

(2) 銀行代碼：050

轉帳之銷帳編號：43000004+學號 6 碼 (共 14 碼)

(3) 由於銀行入帳時間與匯款時間無法即時同步，請於繳費後，立即將「轉帳明細」及「存摺封面(僅高二同學需上傳、日後退費需要)」拍照或截圖，於表單上傳(請見網頁連結)，才算完成報名。

(4) 同學可至臺灣企銀繳費查詢網頁(銷帳編號為匯款時輸入之 14 碼帳號)，查詢繳費是否繳費成功。(網址請見網頁連結)

(5) 110 重補修報名繳費證明與存摺封面之照片上傳表單、臺灣企銀繳費查詢，兩者連結請見網頁公告下方之「參考網站」。